

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以下简称“新政府补助准则”），新政府补助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根据新政府补助准则，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反映应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企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新政府准则实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新政府补助准则进行调整。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新会计准则。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9 票赞成，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有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不产生影响，不涉及对以往年度损益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

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印发的《财务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 2017 年 5 月 10 日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公司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

3、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编制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时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适用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公司执行该规定对 2017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主要影响如下：

序号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1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费用。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成本”科目减少 375 万元。
2	政府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的，企业应当将对应贴息冲减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财务费用-利息支出”科目减少 166 万元。
3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费用。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科目减少 541 万元。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上述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2017 年 1-6 月及以前年度净利润未产生影响。其他由于新政府补助准则的实施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产生影响，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宋天德先生、王永生先生、阎恩良先生、毛亚斌先生基于

独立客观判断的立场，对公司本次关于政府补助会计政策变更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发的有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后，能够客观、公允、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2、公司于2017年8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3票赞成，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监事会认为：

按照财政部2017年5月10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要求，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24日